

●张道根

## 产权理论、价格理论与我国产权制度改革

产权理论是现代经济学前沿理论之一，作为分析、解剖企业制度构造的经济理论，它不同于价格理论。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产权理论具有重要意义。

### 一、产权理论与价格理论：关联与差异

同微观经济学的价格理论相比，人们对产权理论是陌生的。价格理论自18世纪以来不断发展、完美，形成成熟、完善的现代微观经济理论。而产权理论最初始于本世纪30年代末。罗纳德·科斯在1937年发表了《企业的性质》一文，揭开产权理论的一页。直到70年代之前，科斯的理论没有受到关注，企业产权理论形成和扩展的标志，是阿欠钦和戴姆塞茨在《美国经济评论》上发表了《生产、信息费用和经济组织》一文。

产权理论的核心是交易成本，它是一种不同于市场经济活动的组织活动的成本。市场如果被称为无形之手，组织就是有形之手。任何有形的组织从事生产活动都会有各种维系组织活动赖以进行的成本支出，它不同于生产、经营过程中耗费的资源成本，被称为交易成本。具体地说，交易成本包括信息成本、谈判成本、订立和执行契约的成本、维持所有权的成本、监督和执行成本以及制度变革成本等。要想选择有效的资源配置机制，必须选择有效的组织形式以降低成本。用企业扩大来替代市场的外部交易，可以降低交易成本。

同价格理论极为关心成本、收益、配置效率等重要问题一样，产权理论也十分关心成本、效率等问题。不过，价格理论关心的是生产活动中耗费的资源成本，诸如劳动力的成本、资本的成本、土地的成本。而产权理论关心的核心是非物质性的资本成本的组织成本。

价格理论（包括厂商理论）揭示了企业利润最大化的效率条件，即资源配置的帕累托效率标准。但是，这一效率涉及的只是经济资源的配置效率以及物品和劳务生产与交换的效率问题，其涉及的范围比较窄。产权理论则拓宽了配置效率研究的范围。产权理论引入以交易成本为核心的企业组织制度研究的理论，不仅扩大了成本的范围，拓展了配置效率的概念，而且使经济理论更能一贯地解析以往价格理论所无法说清楚的许多厂商行为问题。

价格理论用对称优美的逻辑分析了利润最大化和竞争性市场结构的问题，确立了边际成本、边际收益相等的利润最大化标准，以及不同市场结构中企业的产量决定等原则。然而，究竟是谁追求利润最大化？到底是资本所有者，还是企业经理，不同的制度结构安排下的企业，其行为目标有否差异，差异何在，缘何而起。这些问题，价格理论并未深究过。然而，在现代企业制度形式下，大公司的所有权与控制权是分离的，经理并不谋求企业所有者所关心的利润率，他们到底追求什么？这是现代经济理论近几十年一直在研究和探索的问题。传统的价格理论对此缺乏解析力。而现代产权理论则试图深入到企业组织制度结构内部，来分析产权结构设置与企业行为目标的相关性问题。诸如产权结构、产权约束、激励机制、成本与收益等相关问题等。

价格理论这种新古典微观经济学理论，一直用效率或生产成本来解释企业规模问题。然而，当用这种理论解释垄断企业时，就只能越出竞争性市场结构的框架，转向企业为扩大、强化其垄断地位而寻求规模扩张，从而有悖于微观经济学一贯强调的效率理论。但是，产权理论则始终如一坚守着效率第一的原则，这种理论把效率边界的扩张与收缩都看成服从于最大限度地节约企业成本，从而提高企业效率为目的。一种是节约企业的组织或治理成本和市场治理成本；另一种是生产成本，即生产活动中的资源耗费成本。价格理论只注意到后一种成本，因而难以始终如一地解释现代企业发展的一系列新现象。

价格理论揭示了社会成本与个人成本的差异，从而提出了经济的“外部性”问题。从强调充分竞争中得出市场竞争的“外部性”，包括外部正效应和外部负效应，进而为防止外部负效应的扩散，维护市场竞争效率，又得出必须要有政府介入进行管制及强制性干预，从而否定市场竞争的有效性前提。而产权理论则一贯坚持市场自由交换和竞争，认为只要产权界定是清楚的，初始权利配置状态如何，对于经济效率是没有什么影响的。只要法定的权利是清晰的、可交换的，市场必然会使资源最终达到有效配置。科斯曾举工厂排污影响周围居民的例子来说明此事。坚守价格理论的经济学家主张，对这种外部不经济情况要通过政府的法律干预，禁止排污或收费干预。科斯认为，不论是把排污权交给工厂，还是把禁止排污权交给周围居民，无须政府干预，权利的自由交换都将最终会使工厂按市场效率原则来确定产量和排污量。反之，周围居民也会最终选择自身效用最大化并使支出费用最小化。

## 二、现代产权理论与社会主义经济适用性

现代产权理论给出了一种全新的解释市场交易、企业形成与发展及制度演变的经济理论。这种理论在社会主义经济分析中到底有无解释力？其适用性到底有多大？

首先，社会主义经济从运行机制上看是现代市场经济体制。而市场经济的有效运行，取决于产权的明确界定，从而产权关系清晰化。产权理论认为，产权的明确极为重要，不管资源配置及作为其基础的初始产权配置状态如何，只要使产权明晰，市场的竞争、自由的权利交换，会重新配置权利，从而使配置效率提高，达到最优。反过来，如果产权关系不清晰，体制改进以及由此而来的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都是有限度的。这一点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几十年实践来说，应当讲是可以观察和验证的。

全民所有制经济中产权关系不清晰，企业的财产实际上没有人负责；全民所有的资源被盲目投向低效率、无市场的部门、行业；全民所有的资产处于部门、地方的“条块”格局中，无法高效重组等等，都验证了产权理论的科学性、有效性。再如，由于缺乏保护产权的法律体系，法定权利也即产权仍处于不清晰状态，导致私人企业不规范、不稳定的成长，资源配置效率不高。如许多私人企业的规模不经济，资本积累动机衰减，而奢侈浪费性的消费扩张，缺乏长远发展眼界等等，都不利于我国经济发展和资源配置效率提高。因此，运用产权理论的分析工具，对于我们明晰社会主义经济中产权关系是有益的。

其次，产权理论揭示了产权制度结构的安排具有极端重要性。不论产权在法律的名义下归谁所有，由谁支配、使用及决定剩余的分配，并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在于实际的产权制度结构的安排，能否真正地保护名义的法定的所有者的利益，以及建立一种有效的约束、激励与监督制度，来保护产权，促使资源配置优化。

对我国来说，庞大的全民所有企业的财产在法律上应当说是非常清晰、明确的，从这个

意义上来讨论产权是否清晰，结论应当是肯定的。问题在于法律意义上的明确，并不必然意味着实际运营中产权明确，更不必然能保证法定权利在运营中因制度结构的疏漏、扭曲，而受到严重侵害。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名义上法定权利的清晰，并没有带来全民财产在实际运营中的权利清晰。全民企业的财产通过各种形式不断流失，据估计近年来每年达1000亿元。各个层次，甚至各色人等，都能以自身特有的方式、手段损公肥私，吞蚀全民财产及其法定权利。这令人震惊，促人深省。一个必然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通过产权制度结构的变革，来保证全民财产法定权利的完整性、有效性。产权理论在这方面对我们颇有启迪。

再次，产权理论阐明了交易费用的节约对经济体制和经济组织的变迁具有重要的，甚至是决定性的意义。企业的规模扩张、经济组织之间的协调方式之选择，以及产权结构的安排，均同交易费用大小以及交易费用同企业组织成本比较相关。经济学理论长期以来没有能清楚地解释，为什么既然分工和交换能促进效率，企业规模还在扩展？为什么大规模企业组织有更高效率，社会不能形成一个统一的经济组织？产权理论令人信服地解释了这些问题。产权理论认为，企业和市场是彼此替代的，究竟是用企业规模扩张更多替代市场交易，还是相反用市场交易扩展来替代企业，取决于企业组织成本较之市场机制中的交易成本更低还是更高。如果企业组织成本低于市场的交易成本，企业规模就能扩大，人们就倾向用企业生产来替代市场交换。反之则反是。企业停止规模扩张的主要原因，是等级制下企业组织管理成本不断增加，特别是企业自上而下的监督成本加速增长，而企业员工的效率却不变或减少。

我国长期以来实行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国有经济系统中市场交易几乎被取消，利润统收统支，产品指令性价格与计划调拨，要素计划分配等，庞大的国有经济系统实际上是一个超巨型的经济组织。由于企业替代了市场，所以市场的交易费用很低，但是每一个企业（实际上只能称工厂）内部的组织管理成本很高，企业与企业之间的行政协调或组织管理成本也很高。内部的组织管理成本加上外部的行政协调成本，导致严重的效率问题。为了解决这一效率问题，我们采取调整权利分配、变动组织管理体制等各种办法，结果无济于事。根据产权理论，根本途径是用市场交易扩大替代传统的内部组织规模扩张。至于不同的企业规模扩张的边界，则取决于企业内部组织成本同市场的交易成本的高低比较。

最后，产权理论的精义是产权能够自由交易或转让。不论产权的初始配置状态如何，只要权利可以自由交易或转让，最终总会达到产权的最优配置状态。在这里，我们看到，产权理论从动态过程来看，更强调的是产权结构安排的制度原则，而不是某种既定的产权结构形态。对我国来讲，强调产权的自由交易和转让，比具体的产权结构设计重要得多。我国国有企业经济效率不高，原因是复杂的、多样的，更是长期积累而成的。我们很难一步到位，设计出一整套有效的立竿见影的改革企业制度的方案。但是，我们必须谨记产权的自由交易和转让最终会使产权配置达到最优的这一基本原则。首先要使庞大的国有财产存量流动起来，使企业之间产权交换活起来，让竞争性的市场来重新配置企业产权。

总之，现代产权理论作为现代经济学发展的一颗硕果，包含着丰富的内容，对于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要的理论借鉴和指导意义。

### 三、中国企业产权制度的现状与问题

中国企业产权制度经历10多年市场取向的改革，业已发生了一系列变化。同传统的集中计划经济中的企业产权制度相比，非国有企业产权份额迅速增长，国有企业的产权制度也趋

向市场化。但是，同现代市场经济的要求相比，中国产权制度，特别是国有企业的产权制度还远不够规范、成熟。中国目前国有企业的产权制度从总体上看有以下一些特征：

第一，单一主体的一级最终产权归属的法定结构是中国目前国有企业产权制度的基本特征。所有的国有企业，其资产的终级所有权的法定主体是国家。尽管同改革前相比，对国有企业资产的实际处置权和收益分配权方面，企业、部门或地方政府已拥有相当大的权利（包括以各种变通方式来行使权利），但是，在法定的终级产权归属上，国家仍是单一主体。即使对于实行股份制改造的国有企业而言，平均来讲，国家股份仍占企业总股本的70%以上，股份制企业的财产绝大部分还是由国家这一单一法定主体所有。当然，由于股份制企业毕竟融入分散化、相互独立的个人产权及一些法人产权，所有权约束条件的改变，带来了企业产权制度方面一些新变化。但是，总体上国家作为单一的终极产权主体的格局并未有根本性变化。这体现了国家所有制的性质和特点。

第二，名义所有权的清晰与实际产权的非规范分割构成中国国有企业产权制度的又一个基本特征。国有企业的产权从名义上看，明确为国家所有，任何个人、单位、组织均不能侵蚀国有企业的财产。但是，国家作为名义上的法定所有者，面对分布在全国范围内各行各业的国有资产，如何行使所有权，监督及保护国有财产，是十分繁重的事。为了完成这一复杂而繁重的事务，国家势必要设立庞大的综合的和专门的管理机构，考虑到部门特点和地域差别，部门管理和地方管理顺理成章。部门管理机构和地方管理机构一开始只是国家管理国有资产的具体代表，久而久之它们变成一个个具有明确利益边界的集团，从而成为实际上的所有者。名义上国家作为国有财产的统一所有者，实际上被分割为部门和地方所有制。

第三，企业内部所有权缺位和外部遥控式的所有权约束的独特形式。现行国有企业的内部存在着实际上的所有权缺位，谁代表国有财产，谁在企业内部作为资本所有者约束经营者行为和职工行为，对绝大多数国有企业来说，不仅在实际上不清楚，而且在名义上也不清楚。就连实行股份制后的国有企业，国家股本占总股本70%以上，国有财产在股份制企业中仍然没有得到有效的保护。企业经营者更多屈服于社会个人股东的压力，满足其偏好，而对占绝对控股份额的国家股权似乎不太关心。这说明企业内部存在着事实上的所有权缺位。

由于内部所有权缺位，国家作为国有资产的所有者只能更多通过外部遥控或精细化管理的方式，对企业经理行使所有权约束。撇开所有权约束方式和效率问题，应当说所有者应具有设法保护所有权、监督和约束经营者的权利。问题主要在于内部所有权缺位和外部的遥控式约束无法统一、和谐。

中国国有企业产权制度的以上特征，同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中的产权制度有着较大差异，为此，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这种产权制度也日益暴露出一系列问题和弊端。

首先，现行国家单一产权结构下，国有企业所有财产法定属于国家，但是，管理权或实际上的产权是各级政府部门拥有。然而，各级政府和各个部门毕竟不是法定终极所有者，只是管理者，其实际的产权或权利来自对所辖国有企业的实际控制与管理。因此，一方面，它们无权自由地决定国有企业资产跨部门、跨地区转让、流动、重组；另一方面，它们也不愿让本地区、本部门国有资产流入其他地区、部门，使实际上的所有权拱手让于别人，解决了别的地区资本不足。同时，它们也不愿别的地区或部门涉足自己收益大、效益好的企业，防止别人分享利益。从而势必导致国有经济系统的庞大资产存量很难自由流动、优化重组，结果既有的资产存量结构不断吸拉增量投入，使国有企业在总体上陷入低效率状态。

其次，现行国有企业内部所有权缺位，迫使各级政府部门从外部遥控、干预企业，频繁的外部干预不仅导致企业内部经营难以稳定，也激起企业各种变通、柔抗的对策。结果往往是企业全体员工众志成城，人均收入最大化成为国有企业第一位目标。国有企业的利润最大限度地分光、用光，最小限度地用于积累以增殖国有资产。而且，许多国有企业通过兴办“三产”或同非国有企业联营投资，把国有资产及其收益转化为小集团甚至个人的永久产权。国有资产在迅速地流失。

#### 四、重塑现代企业的产权制度

中国的产权制度，特别是国有企业的产权制度显然存在着严重缺陷，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现代企业制度，从根本上说，必须构建现代企业制度的产权基础，彻底改革国有企业的产权制度结构。

改革国有企业的产权制度结构，构建现代企业的产权制度，目的是为了形成适应现代市场经济运行的高效率的产权配置机制，提高我国资源配置效益，加快经济发展。因此，国有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必须在保证国有资产价值增值的前提下，超越抽象的性质之类的争论，按照效率原则和小平同志“三个有利于”的标准筹划改革的方略。国有企业产权结构的选择，国有企业产权制度形式改革的设计，主要取决于其效率高低、交易成本等费用大小。

一般而言，市场经济中高效率的企业产权制度具有两个最基本的特征：一是高效率产权制度的产权关系必须是比较清晰、明确的；二是产权的主体必须是分散的、多元的。

所谓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就是财产的各项权能、风险、责任的主体是清楚的，不同的经济当事人对其所拥有的财产的某项权能的边界范围是确定的，从而财产的处置、使用权利、收益分配及责任都明确落实到经济当事人。倘如财产的各项权能以及责任、风险的承受主体没有界定清楚，势必会出现争抢权能、推卸责任和普遍的“白搭车”现象，导致财产和资源的滥用和低效配置。因此，明确产权关系，清晰界定各项权利，能够大大提高财产利用和配置效率。当然，界定产权，维护产权主体的权能，需要花费各种费用，诸如签约成本、监督费用、组织成本等等。如果保卫产权的费用支出大于产权因保卫而多得到的收益，维护产权并不经济。于是，这种产权制度势必会解体，生成新的产权关系清晰的产权制度。

所谓产权主体分散化、多元化，就是企业的财产是由许多独立的互不侵犯的经济主体所拥有。由于产权是一种排它性的经济权利，任何人未经所有者同意，都不能使用、分享这种权利，所以，所有者总是要想方设法保护其产权。如果产权主体过于集中、单一，或者共同拥有产权的不可分割的所有者太多，对一个社会总体资源配置来讲，都是不经济的。产权过于集中、单一，社会资源必然由极少数个人、部门或组织垄断，缺乏竞争与效率。同时维持过于庞大的集中的产权所需要的行政协调费用也极其昂贵，经济的激励问题从而效率问题也难以解决好。同理，共同所拥有的资源越多，分布越广，为保护共同所有而必须实行的集中协调也越困难。一是越大越公，信息搜寻、分析、研究等的成本越大，信息传输过程中遗漏和扭曲失真越严重，两者之间会形成恶性循环。二是决策和协调成本多，而效率损失大。机构林立、相互掣肘、决策迟滞等现象严重。三是“白搭车”、“大家拿”现象比较突出，影响甚广。

因此，改革我国现行产权制度，建立现代企业的产权制度，必须确立产权关系明晰和产权主体多元两个基准。否则，无法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产权制度，当然，也就失去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

对我国庞大的国有企业来说，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产权制度，不仅要符合上述两个基础的要求，还要在总体上保证公有制占主导地位。也就是说，要建立同市场经济要求吻合的公有产权制度。这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创新，也是一项极其艰难的工作。从理论上来看，我认为是可以证明的，并且部分地已被我国近年来改革实践所证明。

首先，从理论上说，现代企业产权理论越来越关心的核心问题，并非人们想象的财产权利在名义上、甚至法律上简单归谁所有的问题。因为现代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现代市场经济，财产关系日趋复杂，财产的名义归属的重要性远远低于实际上的各项权能及收益的分配问题。简言之，产权的核心问题不是简单的所有问题，而是剩余的索取权由谁掌握的问题。只要公有财产的主体能够通过事前的规则界定让资产实际经营、管理者享有一定的剩余索取权，并使之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和外部经营者市场竞争之压力，公有产权同样会有较高效率。

其次，现代公有制并非就是单一国家所有制，更不一定是国家即中央政府作为单一最终所有者的财产制度。相互分散的劳动者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法人、事业法人所有制等，都是现代公有制的具体形式。变单一国家所有制为各种类型、相互分散的多元公有制，理论上应当说是可行的。

即使在规范的、公平的市场竞争中，公有制企业有不敌非公有制企业的趋势，这只能说明公有制尚未找到合适的、有效的产权制度形式，挤垮一批可促使另一批奋进，探寻更有效的公有制产权制度形式，这并非坏事。

总之，我认为，现代公有制的产权结构并非绝对与市场经济不相融，现代公有制形式完全有可能成为现代市场经济，从而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当然也无须讳言，非公有制企业的广泛存在和稳定、规范的发展，也是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不可或缺的条件。

重塑现代公有制的产权制度结构，主要是如何变单一国家主体为多元的公有主体。我认为可以采取把现行国有企业的财产所有权，由单一的国家一级所有，划分为国家（中央）、地方政府、劳动者集体、公共机构法人、商业性法人多元公有主体所有的办法。其中部分企业、部分国有财产可卖给个人，收回国有资产价值。从而形成多元公有主体所有为主，允许部分个人所有的现代企业产权制度结构。

对不同的公有主体所拥有的产权份额界定，要依据事权、责权相结合和主体行为特点，并考虑到历史因素的影响和现实状况，来进行科学的划分。主要由地方政府投资创办的国有企业，产权份额主要在地方政府、企业法人、劳动者集体之间划分。主要由中央投资创办的企业，产权份额主要划归中央政府、企业法人。对不能充分市场化的提供公共产品的部门，似还是划归中央、地方政府所有。部分地可卖给个人，吸收更多社会资金。对可以充分市场化的竞争性部门，以商业性公共法人和企业法人作为产权主体较合适，中央、地方政府亦可保留部分产权。

重塑公有产权主体结构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但又是一项亟待做的工作。否则，国有财产的价值因实际无人负责而逐渐流失，国有企业资产存量无法盘活，效率难以提高。在分税制财政体制、新的金融体制开始运作的环境下，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将愈益困难重重，这也将严重影响财税、金融体制的效能。因此，当务之急必须构造多元公有主体的产权制度。